# 附件2

# 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

# 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（摘要）

六、从事井下、高空、高温、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，无论是现在从事这类工作或者曾经从事过这类工作，都需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才能够按照《暂行办法》条第(二)项办理：

(一)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十年的；(二)从事井下、高温工作累计满九年的；

(三）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满计八年的。

上述年限是指实际工作年限。但是，在计算连续工龄时，**凡从事井下、高温工作的时间，每年按一年零三个月计算；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时间，每年按一年零六个月计算。**

**（注：该文件全文可以上网查询。）**